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之邀請，亦不應被視為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和出售，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的招攬，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將不會獲接納。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建議發行4,6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三三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TI 花旗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經辦人（或根據經辦人指示）發行，而經辦人亦已有條件與本公司商定個別而非共同認購和支付債券，惟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

債券可依照條款和條件轉換成換股股份。假設債券按每股股份的初始換股價57.39港元悉數轉換，且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債券將可轉換成81,547,308股股份(總面值約815港元)，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5%，並佔經債券悉數轉換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3%。於轉換債券時予以發行的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享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的權利和特權。

債券不曾發售或出售，並且不得在香港境內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定義的公眾發售或出售。債券將以債務發行的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售。

債券和換股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並且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債券和換股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已按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地方的適用證券法律項下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交易不適用該等登記規定除外。債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通過境外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預計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4,640百萬港元，按照初始換股價計算，每股換股股份的發行價格淨額約56.90港元。本集團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方式動用。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換股股份毋須再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Vienna MTF申請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待該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和／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債券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完成，債券和／或換股股份未必能夠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2) 經辦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經辦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購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在交割日向經辦人（或根據經辦人指示）發行，而經辦人亦已有條件與本公司商定在交割日個別而非共同認購和支付債券。

認購人

經辦人告知本公司，債券將提呈及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初始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和支付債券的義務須遵守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a) **盡職調查**：經辦人信納彼等就本集團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b) **其他合同**：由相應各方（在交割日或之前）簽署和交付其他合同，各項內容須為經辦人信納；
- (c) **合規**：在交割日，於認購協議中所載的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於該日期為真實、準確及無誤，且猶如於該日期作出，本公司已履行於該日期或之前予以履行合同項下其所有責任，及按認購協議協定的形式向經辦人交付經本公司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並無違約的證明；
- (d) **其他同意**：在交割日或之前，向經辦人交付關於債券發行及本公司履行在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和債券下義務相關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文的副本；
- (e) **上市**：聯交所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
- (f) **國家發改委發行外債審核登記證明**：在交割日或之前，向經辦人交付債券發行的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副本，證明債券發行已於國家發改委進行登記；及
- (g) **法律意見書**：在交割日或之前，向經辦人交付其格式和內容均獲經辦人信納的各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若干法律意見書。

除上文第(b)和(f)項條件外，經辦人可酌情決定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條款豁免符合上述全部或部分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全部條件尚未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本公司現正爭取在交割日前達成上述全部條件。

終止

倘發生慣常終止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所載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倘於交割日或之前，載於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經辦人豁免及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債券的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鎖定承諾

本公司

本公司已向經辦人承諾，在任何情況下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後90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選擇權、發行權證或提呈權利，藉以賦予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屬同類別證券之權益；或認購或購買可轉換或可交換為債券、股份或與債券屬同類別之證券；或認購或購買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屬同類別之證券；認購或購買代表債券、股份或與之屬同類別之其他證券權益的股份或其他文據；(b)簽訂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藉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具有或擬達到或合理預期可導致與前述者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同意作出前述舉動，不論上述(a)、(b)、(c)項所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採用其他方式交收；或(d)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採取前述任何行動，但以下情形除外：(i)發行債券和換股股份；及(i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若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的鎖定承諾將會終止。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4,680百萬港元

發行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到期日：二零三三年二月三日

發行價：債券本金額的100.00%

利率：債券並不計息

罰息：債券為零票息及不計息，除非於其到期兌現時，本金額遭不當預扣或拒絕支付。在此情況下，該未付金額須按年利率1%計息(包括判決前及判決後)，直至下列較早者：(A)有關債券所有金額到期之日，直至相關持有人或其代表已收取之日，及(B)債券受託人或主要代理已通知債券持有人收取所有債券所有到期款項後滿七日當日，直至該第七日(未能根據該等條件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日後款項除外)。倘需要計算利息的期間少於一年，利息將按一年十二個月，每個月三十日，共三百六十日計算，及倘不足一個月，按已過去的日數計算。

形式和面值：債券採用記名形式，每張面值2,000,000港元，超出部分為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於發行後，債券將以總額證書形式代表，而總額證書將寄存於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共用存管處並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代名人名義登記。

地位：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且(受限於條款和條件)無擔保義務，並且彼此之間始終處於同等地位，無任何優先權或優惠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例外情形，並受限於條款和條件外，本公司在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應當始終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和未來無擔保且非後償義務享有至少同等地位。

轉換權：

按照條款和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滿十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但除條款和條件另有規定外，無論如何不遲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在寄存債券憑證以供轉換的地點)止，或倘本公司於到期日之前已經要求贖回債券，則為直至不遲於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十日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以及在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在上述地點)止，或倘債券持有人已根據條款和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為直至有關通知發出的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在上述地點)止的期間內，於任何時間(受限於任何適用的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並且按條款和條件的規定)行使有關債券的轉換權。

因行使轉換權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應按照擬轉換的債券本金額除以相關轉換日期(定義見條款和條件)有效的換股價釐定。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57.39港元。

換股價將可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作出調整：股份的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利潤或儲備金的資本化；分派；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供股或發行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發行股份或其他購股權；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的發行證券或其他證券選擇權；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調整轉換權；向股東提呈其他發售；及條款和條件中所述的其他事件。

在任何情況下，換股價不得因根據條款和條件作出調整而降低至低於股份的面值，惟根據當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債券可按經降低換股價轉換為合法發行、已繳足股款且無須加繳的股份。

發生控制權變動時的調整：倘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條款和條件），本公司須於知悉有關控制權變動後十四日內向債券持有人就該事實發出通知（「**控制權變動通知**」）。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副本抄送債券受託人或主要代理）後，行使任何轉換權致使相關轉換日期為以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的三十日內：(1)相關控制權變動；及(2)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當日（該期間稱為「**控制權變動轉換期間**」），則換股價將按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text{，其中：}$$

$NCP = \text{該調整後的換股價；}$

$OCP = \text{該調整前的換股價。為免生疑，OCP就此調整而言應為就任何該調整為適用的轉換而言適用於相關轉換日期之轉換價；}$

$CP (\text{或轉換溢價}) = 47.00\% (\text{以分數表示})；$

$c = \text{自發生控制權變動當日 (包括該日) 至到期日 (惟不包括該日) 的日數；及}$

$t = \text{自發行日 (包括該日) 至到期日 (惟不包括該日) 的日數。}$

換股股份的地位：換股股份將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且在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已發行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處於同等地位，但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排除的權利除外，並且該等換股股份不享有（或如適用，相關持有人無權享有）於釐定權利記錄日或其他到期日發生在相關登記日之前的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

到期贖回：除非債券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在到期日以債券本金額贖回各債券。

因稅務原因贖回：倘本公司在緊接發出通知前致使債券受託人信納：(a)中國或開曼群島或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其任何政治分部或機構或有權徵稅的政治分部或機構之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任何一般適用情況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或修訂在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有義務繳納條款和條件中規定或所述的額外稅款；及(b)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可用的合理措施藉以規避上述義務，則本公司可以於任何時間，選擇根據條款和條件提前至少三十日但不多於六十日向債券受託人或主要代理發出書面通知以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稅務贖回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在稅務贖回通知中指定的贖回日期(「**稅務贖回日期**」)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價格為債券本金額，惟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就債券而當時到期須繳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九十日發出。

倘本公司根據因稅務原因贖回的條件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其持有的債券不被贖回，並且有關稅務條件的條文不適用於該等債券在相關稅務贖回日期後到期應付的本金、溢價(如有)或利息(如有)的支付，並且在支付上述款項時，本公司無須就此根據稅務條件支付額外款項，並且本公司就該等債券向其持有人支付的所有款項應扣除或預提須扣除或預提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選擇贖回：在根據條款和條件提前至少三十日但不多於六十日向債券受託人或主要代理發出書面通知以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可選贖回通知**」)後，本公司在可選贖回通知中指定的日期(「**可選贖回日期**」)任何時間按債券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前提是在相關可選贖回通知發出之日前，原已發行的債券(就此而言包括根據條款和條件發行的任何額外債券)本金額中之90%或以上所涉轉換權已獲行使和／或購買(並已相應註銷)和／或贖回。

因除牌或控制權
變動而贖回：

在相關事件發生後，各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自行選擇要求本公司在相關事件認沽日按本金額贖回該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為行使該權利，相關債券持有人必須在不遲於相關事件後六十日，或（如更遲）本公司根據條款和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相關事件通知當日後六十日，在正常營業時間（即任何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之間）在任何支付代理的指定辦公室，提交經妥為填寫及簽署並具有屆時適用格式的贖回通知（可在正常營業時間（即任何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之間）從任何支付代理的指定辦公室獲得）（「相關事件認沽行權通知」），以及擬贖回債券的憑證。「相關事件認沽日」應為上述六十日期限屆滿後第十四日。

未經本公司同意，相關事件認沽行權通知一旦送達即屬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

在本公司獲悉相關事件發生後的十四日內，本公司應當根據條款和條件向債券受託人或主要代理發出書面通知以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有關相關事件的通知應當含有相關聲明，告知債券持有人其有權行使轉換權以及可行使權利要求根據條款和條件贖回其持有的債券。

債券持有人
選擇贖回：

於二零二九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三一年二月三日（均為「可選認沽日」），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自行選擇要求本公司在相關可選認沽日按本金額贖回該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為行使該權利，債券持有人必須在不早於可選認沽日前六十日但不遲於相關可選認沽日前三十日，填寫、簽署並向任何支付代理提交經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贖回通知（「可選認沽行權通知」），以及擬贖回債券的憑證。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可選認沽行權通知一旦送達即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

換股價和換股股份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始換股價為57.39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訂立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40.24港元溢價約42.62%；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0.47港元溢價約41.80%；及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1.41港元溢價約38.59%。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經辦人於簿記建檔後按公平原則協商並參照股份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條款和條件（包括贖回權）後確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場狀況，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債券可依照條款和條件轉換為換股股份。倘債券按每股股份的初始換股價57.39港元悉數轉換，且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債券將可轉換為81,547,308股股份（總面值約815港元），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5%，及佔經債券悉數轉換下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3%。於轉換債券時予以發行的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享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的權利和特權。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參照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獲得的股權信息並假設債券獲悉數轉換且本公司股本概無進一步變動)概述債券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產生的可能影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Stellar Infinity Company Ltd.	3,900,000,000	64.41%	3,900,000,000
– Apex Medical Company Ltd.	920,000,000	15.19%	920,000,000
董事 ⁽¹⁾	3,948,306	0.07%	3,948,306
公眾股東			
– 債券持有人	–	–	81,547,308
– 其他公眾股東	1,231,201,764	20.33%	1,231,201,764
合計	<u>6,055,150,070</u>	<u>100.00%</u>	<u>6,136,697,378</u>

附註：

- (1) 就上表而言，董事持股僅包含相關日期董事直接持有的股份數量。
- (2) 該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湊整。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預計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4,640百萬港元，按照初始換股價計算，每股換股股份的發行價格淨額約56.90港元。本集團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a) 約65%用於藥物研發及引進授權：包括抗腫瘤、中樞神經系統、代謝及自身免疫疾病的創新藥物研發，以及創新藥、創新研發平台的引進授權項目；
- (b) 約25%用於新建研發中心和生產線及升級現有研發和生產設施：包括建設創新藥研發中心和實驗室，新建生產線及升級現有研發實驗室和生產車間；及
- (c) 約10%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機會，既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又能即時獲取資金以用作進一步業務擴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189,430,014股，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08,000,000股股份外，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承諾將予發行其他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81,430,014股。因此發行換股股份毋需再取得股東批准。

倘未來按條款和條件對換股價進行調整後換股股份的數目超過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為發行超過一般授權的換股股份，向其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先前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約為3,896.54百萬港元，已經並將按該公告中披露的以下方式動用：(i)約65%用於(a)抗腫瘤、自身免疫、中樞神經系統及代謝疾病等治療領域的新創新藥物研發，及(b)創新藥物及創新技術平台的許可；(ii)約25%用於(a)興建新的創新藥物生產設施及研發實驗室，及(b)升級本集團現有的研發實驗室及生產設施；及(iii)約10%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預計到二零三一年結餘將獲悉數動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36百萬港元，約3,461百萬港元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及時間表動用，且餘下所得款項亦將按上述方式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同步對沖配售

債券發售的同時，經辦人可為希望通過有擔保賣空方式出售股份的債券買方安排，向經辦人促成的承配人出售名義上作為債券相關標的的現有股份，以對沖債券買方在債券發售中所可能認購的債券而面臨的市場風險。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創新驅動型製藥企業，以「持續創新，提高人類生命質量」為使命，重點關注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代謝及自身免疫等重大疾病治療領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Vienna MTF申請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待該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和／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債券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完成，債券和／或換股股份未必能夠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債券受託人和名列於當中的其他代理訂立有關債券的支付、轉換和轉讓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不時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6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三三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交割日」或 「發行日」	指	發行債券當日，暫定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商定的較後日期(但不會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七日)
「收市價」	指	就任何交易日之股份而言，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價格
「本公司」	指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同」	指	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和認購協議
「換股股份」	指	在債券依照信託契據及條款和條件轉換時，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向董事授予關於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到期日」	指	二零三三年二月三日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D章)所賦予的涵義
「相關事件」	指	股份於為期30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的期間不再上市或不再獲准買賣或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或者發生控制權變動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認購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條款和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和條件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受託人將簽訂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孫遠女士及呂愛鋒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楊東濤女士及嚴嘉先生。